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3、14、15 为等额选举）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3.01	选举俞有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汪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冯国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沈月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郑学根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王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朱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萍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姚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周城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曹勤芬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或文件。2023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1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

邮政编码：313200

联系人：姚兰波

联系电话：0572-8281383

电子邮箱：jolly@zuoli.com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81，投票简称：“佐力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3、14、15 为等额选举）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13.01	选举俞有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汪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冯国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沈月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郑学根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王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朱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萍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姚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周城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曹勤芬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